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杭州办事处召开，会议于2014年3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维湖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4〕1198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475,603.42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5,782,303.23元之后，减去2012年度利润分配13,680,000.00元，加之2012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06,244,435.67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257,735.86元。

本着能够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8.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后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监事津贴每人税前 6 万元，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的，不重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